

南山西丽南路 8 号综合楼装修工程“5·22” 一般高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事故概况

2023年5月22日11时31分许，在南山区西丽南路8号综合楼装修工程施工现场，一名工人在进行拆墙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经认定该起事故性质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山西丽南路8号综合楼装修工程“5·2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5·22”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 评估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安办〔2023〕62号）（以下简称《区评估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5·22”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0月，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该事故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南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评估组成员主要为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时间

根据《区评估方案》，2023年10月25日，区应急局组织召开了动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会议组织单位为区应急局，参会单位为南山区与事故相关的各行业、领域政府单位及辖区街道办。会后，评估组先后收到了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公司”）、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策公司”）、深圳市鑫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启建设公司”）提交的自查报告。收到自查报告后，评估组于2024年8月13日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与石鼓路交叉路口，西丽南路8号综合楼装修工程工地开展了现场检查评估，以上所有单位均安排代表参加评估工作。

三、现场评估过程和对象

（一）确立评估对象

评估组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确定评估对象如下：

- 1.建设单位：南山公安分局；
- 2.施工单位：宝鹰公司；
- 3.监理单位：中弘策公司；
- 4.劳务分包单位：鑫启建设公司。

（二）确立评估内容

根据《评估办法》对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同时，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三）评估方式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赴事故发生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检查评估，具体包括：

1.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涉事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2.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3.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4.走访核查：赴事故发生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事故整

改相关的防范措施、规章制度、体制机制等落实情况。

（四）开展评估工作

2024年8月13日下午，评估组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自查报告》，通过上述评估方式，到达事故发生地（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与石鼓路交叉路口，西丽南路8号综合楼装修工程工地），会同相关单位人员，对南山公安分局、宝鹰公司、中弘策公司、鑫启建设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档案、台账、监管部门下发的处罚文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其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举一反三工作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第三部分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给予下述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依法给予宝鹰公司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宝鹰公司项目经理杨某新行政处罚89971元的行政处罚；给予鑫启建设公司35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二、涉事企业内部问责处理落实情况

宝鹰公司的内部处理：给予南山区西丽南路8号综合楼装修工程项目部处罚10万元；给予项目经理杨建新扣除项目绩效奖金2万元；给予生产经理曾雨桥扣除项目绩效奖金1万元；给予安全员周松洪扣除项目绩效奖金0.5元；给予安全员李德文扣除项目绩效奖金0.5元；给予施工员陈善煜扣除项目绩效奖金0.5

万元；给予施工员李振辉扣除项目绩效金 0.5 万元。

鑫启建设公司的内部处理：给予该劳务项目全体管理人员进行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取消其 2023 年评优资格及年终考核；给予安全管理人员殷碧梧扣除绩效金 0.5 万元，并做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处理。

中弘策公司的内部处理：给予项目总监王维地扣除绩效奖金 1 万元；给予监理工程师李长志 0.5 万元；给予监理工程师姜伟 0.5 万元；同时，取消上述 3 人公司 2023 年度监理履职评优考核资格。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第四部分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5·22”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整改和防范建议”，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涉事相关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宝鹰公司

宝鹰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该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现有的安全组织架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评审，安委会均

持证上岗（安委会主任黄如华董事长 A 证、安委办主任陈龙 A 证、安全管理部何月华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并组织了再教育培训。

该公司全面落实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并落实公司和项目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了全员岗位安全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中弘策公司

中弘策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大监理力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一是建立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用制度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把每一项涉及安全生产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并通过严格的制度约束，认真落实到班组、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消除隐患。

三、鑫启建设公司

鑫启建设公司，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督促全体人员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安全

管理人员、班组长及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和特种作业操作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强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违章作业的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我司安委会立即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小组配合宝鹰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认真、细致、全面的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源辨识分析工作，隐患整治不留后患，风险管控层级落实责任，做好防范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南山公安分局

南山公安分局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山区建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小散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一是开展施工安全警示教育；二是组织现场隐患大排查；三是常态开展在建工地安全检查；四是严格落实在建工地例会制度；五是强化在建工地实时督导机制；六是建立完善施工人员档案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五部分 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各涉事企业和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生产安全管理水平。